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798)

公告

二零一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第二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之委任

董事退任

委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長、

副董事長及第二屆監事會主席

及

委任第二屆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之成員

茲提述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之二零一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501室召開，並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下文所載的決議案。

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273,701,000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使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能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對任何股東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表決亦未施加任何限制。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代表5,097,689,258股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佔截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08%。

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作為點票之監察員。各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獲得股東通過。

(一)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換屆選舉的決議案： | | | |
| (a) | 審議並批准委任王野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 5,050,345,813 (99.07%) | 47,343,445 (0.93%) |
| (b) | 審議並批准委任吳靜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 5,044,415,436 (98.95%) | 53,272,822 (1.05%) |
| (c) | 審議並批准委任寇炳恩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 5,050,344,813 (99.07%) | 47,344,445 (0.93%) |
| (d) | 審議並批准委任蘇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 5,043,014,436 (98.93%) | 54,674,822 (1.07%) |
| (e) | 審議並批准委任胡永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 5,050,344,813 (99.07%) | 47,343,445 (0.93%) |
| (f) | 審議並批准委任胡國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 5,050,345,813 (99.07%) | 47,343,445 (0.93%) |
| (g) | 審議並批准委任劉朝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 5,054,337,258 (99.15%) | 43,352,000 (0.85%) |
| (h) | 審議並批准委任馬治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 5,054,337,258 (99.15%) | 43,351,000 (0.85%) |
| (i) | 審議並批准委任盧敏霖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 5,054,338,258 (99.15%) | 43,351,000 (0.85%) |
|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換屆選舉的決議案： | | | |
| (a) | 審議並批准委任王國平先生為本公司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 5,054,337,258 (99.15%) | 43,352,000 (0.85%) |
| (b) | 審議並批准委任張小春先生為本公司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 5,044,619,436 (98.96%) | 53,069,822 (1.04%) |

由於第1項至第2項決議案獲二分之一以上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

除上述第1項至第2項決議案外，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或以上的股東提出的任何議案。

(二) 第二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之委任

上述第1項至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根據本公司之章程，委任胡永生先生和胡國棟先生為執行董事，委任王野平先生、吳靜先生、寇炳恩先生和蘇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委任劉朝安先生、盧敏霖先生和馬治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王國平先生及張小春先生為監事，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任期三年，直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止。

第二屆監事會亦包括於本公司最近舉行的職工代表大會上獲選舉代表本公司職工的一名職工代表監事，即董建華先生。

第二屆董事會成員和監事會成員簡歷詳情載列於本公告之附錄。

(三) 董事退任

由於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第一屆董事會成員陳進行先生、殷立先生、王國剛先生及俞漢度先生並無獲重新提名為重選第二屆董事會成員之候選人，並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起退任本公司的董事。彼等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退任的事宜需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彼等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

(四) 委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第二屆監事會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緊接於臨時股東大會後舉行的第二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董事會一致同意委任(i)王野平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長；(ii)吳靜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副董事長，彼等之委任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

監事會也欣然宣佈，緊接於臨時股東大會後舉行的第二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監事會一致同意委任王國平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主席，其委任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

(五) 委任第二屆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緊接於臨時股東大會後舉行的第二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董事會一致同意委任以下第二屆董事會轄下之戰略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

| 董事 \ 委員會 | 戰略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
|----------|-------|-------|-------|----------|
| 王野平 | | | | |
| 吳靜 | 主席 | | | 成員 |
| 寇炳恩 | | | 成員 | |
| 蘇民 | | 成員 | | |
| 胡永生 | 成員 | | | |
| 胡國棟 | 成員 | | | |
| 劉朝安 | | | 主席 | 成員 |
| 盧敏霖 | | 主席 | 成員 | |
| 馬治中 | | 成員 | | 主席 |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王文鵬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胡永生先生和胡國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野平先生、吳靜先生、寇炳恩先生和蘇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朝安先生、盧敏霖先生和馬治中先生。

* 僅供識別

附錄

第二屆董事會成員簡歷詳情

非執行董事

王野平先生

王野平先生（「王先生」），56歲，已獲任命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王先生，現任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黨組副書記。王先生曾經擔任廣東省茂名供電局局長、黨委書記，廣東省電力工業局副局長、黨組成員、黨組紀檢組組長，廣東省電力集團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廣東省廣電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黨組成員，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副主席、黨組成員。王先生獲得大學本科學歷，現為高級工程師（為中國工程專業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正式獲委任後，王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王先生將於其任期屆滿後可獲選連任。

王先生，作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從公司獲取任何薪酬。

吳靜先生

吳靜先生（「吳先生」），56歲，已獲任命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任中國大唐集團公司總經濟師。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任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副總經濟師。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任中國大唐集團公司發展計劃部主任。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任陝西省電力公司副總經理。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任新疆電力公司副總經理。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任渭河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吳先生歷任韓城發電廠的總工程師助理、副總工程師、副廠長、渭河發電廠的副廠長及廠長。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取得電子及資訊工程專業碩士學位，現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為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相當於中國工程專業行業的教授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正式獲委任後，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本公司之章程，吳先生將於其任期屆滿後可獲選連任。

吳先生，作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從公司獲取任何薪酬。

寇炳恩先生

寇炳恩先生（「寇先生」），51歲，已獲任命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寇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至今任中國大唐集團公司資本運營與產權管理部主任。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任中國大唐集團海外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任中國大唐集團公司河南分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任中國大唐集團公司發展計劃部副主任。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任華北電力集團公司計劃部副經理。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歷任北京大唐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計劃發展部副經理、經理。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任華北電力集團公司綜合計劃部基建計劃處處長。一九八三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九月，先後為石景山發電總廠檢修處檢修工、技術科會展室技術員、擴建工程處副總工程師、擴建工程處副主任、黨委書記。寇先生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獲得博士研究生學歷，現為高級經濟師（為中國經濟管理專業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寇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正式獲委任後，寇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本公司之章程，寇先生將於其任期屆滿後可獲選連任。

寇先生，作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從公司獲取任何薪酬。

蘇民先生

蘇民先生(「蘇先生」)，51歲，已獲任命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蘇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今，任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任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任中國大唐集團公司河南分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任大唐洛陽熱電廠廠長兼任洛陽雙源熱電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大唐洛陽熱電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自一九八六年至二零零三年，蘇先生歷任中國船舶總公司第703研究所無錫分部專工、西北電建局調試所汽機室專工、西北電建總公司調試所副總工、調試所副所長兼西北電建調試公司副經理、西北電建總公司調試所所長、西北(陝西)電建集團公司副總經理、陝西省電力公司基建部主任、陝西電力發電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基建部主任、戶縣技改工程籌建處主任。蘇先生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熱力渦輪機專業，研究生學歷，現為高級工程師(為中國工程專業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正式獲委任後，蘇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本公司之章程，蘇先生將於其任期屆滿後可獲選連任。

蘇先生，作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從公司獲取任何薪酬。

執行董事

胡永生先生

胡永生先生（「胡先生」），50歲，已獲任命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胡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今，任本集團（本集團前稱曾為大唐赤峰賽罕壩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在加入本集團前，胡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任內蒙古通遼電業局副局長。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任元寶山發電廠工會副主席。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任東元電力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胡先生歷任元寶山發電廠勞資處副處長、處長、副總經理及廠長助理。胡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取得管理工程專業碩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為中國經濟管理專業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正式獲委任後，胡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本公司之章程，胡先生將於其任期屆滿後可獲選連任。

胡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並慮及其於本公司的工作職責釐定，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三年年報內披露所釐定的胡先生確定薪酬。

胡國棟先生

胡國棟先生（「胡先生」），50歲，已獲任命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胡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胡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今，擔任本集團（本集團前稱為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其兼任本集團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擔任大唐錫林郭勒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大唐萊州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大唐張北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及大唐巴彥淖爾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擔任本集團（本集團前稱為大唐赤峰賽罕壩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胡先生從一九八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歷任元寶山發電廠發電處值長、運行分廠副廠長、鐵路運營公司總經理。胡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彼亦為高級工程師（為中國工程專業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正式獲委任後，胡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本公司之章程，胡先生將於其任期屆滿後可獲選連任。

胡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並慮及其於本公司的工作職責釐定，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三年年報內披露所釐定的胡先生確定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朝安先生

劉朝安先生（「劉先生」），57歲，已獲任命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中國電力工程顧問公司華北電力設計院工程有限公司（「NCPE」，一家主要向中國電力公司提供工程設計、諮詢及其他相關服務的公司）董事會主席。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任北京國電華北電力工程有限公司（NCPE的附屬公司）董事會主席。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任華北電力設計院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任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九八零年起，歷任北京電力設計院的工程師並提升為華北電力設計院（NCPE的前身）的專業科主管、部門副主管、總經理助理。劉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從吉林大學地質學院畢業，主修水文地質，並於二零零一年從華北電力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獲取工程管理的雙學士學位。劉先生持有國家註冊諮詢工程師、國家註冊土木（岩土）工程師、國際項目管理協會高級項目經理（IPMA B級）、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RICS），現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為中國工程專業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正式獲委任後，劉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本公司之章程，劉先生將於其任期屆滿後可獲選連任。

劉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並慮及其於本公司的工作職責釐定，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三年年報內披露所釐定的劉先生確定薪酬。

劉先生已確認其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各項關於獨立性的因素。本公司認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有關獨立性的指引，劉先生乃屬獨立人士。

盧敏霖先生

盧敏霖先生（「盧先生」），60歲，已獲任命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盧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今為南亞投資管理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聯席管理合夥人，為英國資深特許會計師及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國際律師公會會員。盧先生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專業意見）負責人員，曾擔任跨國金融及國際新興企業之董事及策略師職務。盧先生現為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票編號：0059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海證大房地產有限公司（股票編號：0075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委員會主席、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股票編號：08025）之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以及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編號：00525）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委員會主席。盧先生畢業於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主校，修讀工商管理，獲得香港大學法學碩士，並已修畢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文憑。此外，盧先生亦擁有會計、財務、房地產及酒店業等深造學位或專業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正式獲委任後，盧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盧先生將於其任期屆滿後可獲選連任。

盧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並慮及其於本公司的工作職責釐定，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三年年報內披露所釐定的盧先生確定薪酬。

盧先生已確認其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各項關於獨立性的因素。本公司認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有關獨立性的指引，盧先生乃屬獨立人士。

馬治中先生

馬治中先生（「馬先生」），63歲，已獲任命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馬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任國家電網公司顧問。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任國家電網公司總經理助理。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任國家電網公司辦公廳主任。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任國家電力公司辦公廳副主任、主任。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任北京市旅遊商品服務總公司黨委書記。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任中國包裝進出口總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一九八四年六月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任中共北京市委辦公廳市委書記秘書、辦公廳副主任、市委副秘書長。一九八二年四月至一九八四年六月，任城鄉建設環境保護部部長秘書。一九八零年十二月至一九八二年四月，任國務院國民經濟調整辦公室領導秘書。一九七九年十月至一九八零年十二月，任電力工業部辦公廳領導秘書。一九七七年八月至一九七九年十月，為水利電力部政治部宣傳幹事。馬先生於一九七四年九月至一九七七年八月在南京大學政治系哲學專業學習，於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在中國社會科學院學習，獲得貨幣銀行學專業研究生學歷。馬先生現為高級政工師（為中國政治專業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正式獲委任後，馬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本公司之章程，馬先生將於其任期屆滿後可獲選連任。

馬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並慮及其於本公司的工作職責釐定，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三年年報內披露所釐定的馬先生確定薪酬。

馬先生已確認其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各項關於獨立性的因素。本公司認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有關獨立性的指引，馬先生乃屬獨立人士。

第二屆監事會成員簡歷詳情

王國平先生

王國平先生（「王先生」），56歲，已獲任命為本公司監事之職務，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今，任中國大唐集團公司總審計師兼審計部主任。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擔任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副總審計師兼審計部主任。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擔任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審計部主任。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任國家電力公司審計部副主任。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任湖南省電力局副總會計師。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任湖南省電力局財務處處長。王先生歷任湖南省益陽電業局副局長、湖南省電力局財務處及審計處副處長。王先生參加了中國社會科學院企業管理碩士研究生（在職）課程並於一九九八年畢業，現為高級會計師（為中國會計專業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CIA)。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正式獲委任後，王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王先生將於其任期屆滿後可獲選連任。

王先生的薪酬將根據其職權範圍並慮及其於本公司的工作職責釐定，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三年年報內披露所釐定的王先生確定薪酬。

張小春先生

張小春先生（「張先生」），41歲，已獲任命為本公司監事之職務，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監事。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任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財務部主任。二零零八年七月起任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任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財務部副主任。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任大唐財務與產權管理部處長助理。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任琿春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總會計師。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任琿春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主任。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任琿春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副主任。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深圳大學，取得財會專業學士學位，現為高級會計師（為中國會計專業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正式獲委任後，張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本公司之章程，張先生將於其任期屆滿後可獲選連任。

張先生的薪酬將根據其職權範圍並慮及其於本公司的工作職責釐定，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三年年報內披露所釐定的張先生確定薪酬。

董建華先生

董建華先生（「董先生」），52歲，已於最近舉行的職工代表大會上，獲選舉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董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職工監事。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今，任本集團（本集團前稱曾為大唐赤峰賽罕壩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兼思政部主任、工會主席、工會副主席。加入本集團前，董先生歷任東北電網有限公司元寶山電廠組織幹事、內蒙古東煤燃料股份公司副總經理、元寶山發電廠勞動人事處處長、燃料管理處主任、德曼公司總經理，現為高級政工師（為中國政治專業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正式獲委任後，董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本公司之章程，董先生將於其任期屆滿後可獲選連任。

董先生的薪酬將根據其職權範圍並慮及其與本公司的工作職責釐定，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三年年報內披露所釐定的董先生確定薪酬。

於本公告日期，除以上披露者外，各名董事及監事確認其：(i)彼等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聯；(ii)彼等於過去三年中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彼等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iv)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注意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條文作出披露。